

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修订对照表

	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九条	<p>对外投资管理权限：</p> <p>（一） 公司股东大会可以在不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宏观调控及产业政策的前提下，决定公司一切投资及其处置事项。</p> <p>（二）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的权限为：单项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%；12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%。</p> <p> 董事会决定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的权限为：单项收购、出售的资产数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%，12个月内累计收购、出售的资产数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%。</p> <p> 董事会决定公司委托理财的权限为：单笔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%，委托理财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%。</p> <p> 股东大会可根据实际情况，授权董事会就董事会权限以上的重大投资及其处置事项进行决策。授权内容应当明确、具体，并以书面形式做出。</p> <p>（三） 总经理可以自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，包括收购、出售资产，其权限为单笔3000万元（含3000万元），涉及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以及单笔超过3000万元以上的资金、资产的运用，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。涉及担保事宜及关联交易的，遵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执行。</p>	<p>对外投资管理权限：</p> <p>（一） 公司股东大会可以在不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宏观调控及产业政策的前提下，决定公司一切投资及其处置事项。</p> <p>（二）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的权限为：单项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%；12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%。</p> <p> 董事会决定公司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权限为：单项或12个月内累计购买、出售的资产数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%。</p> <p> 董事会决定公司委托理财的权限为：单笔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%，委托理财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%。</p> <p> 股东大会可根据实际情况，授权董事会就董事会权限以上的重大投资及其处置事项进行决策。授权内容应当明确、具体，并以书面形式做出。</p> <p>（三） 总经理可以自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，包括购买、出售资产，其权限为单笔5,000万元（含5,000万元），涉及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以及单笔超过5,000万元的生产经营性资金、资产的运用及公司对外投资事宜，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。涉及担保事宜及关联交易的，遵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执行。</p>